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62號

聲請人 張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5

相對人 張○○

張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百翔為未成年人甲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鄭玉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鄭洪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鄭玉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女、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父。因未成年人2人之母鄭玉玲於113年4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2人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聲請人與未成年人2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，聲請各選任關係人即相對人之舅舅鄭百翔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外祖母鄭洪勉（女、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鄭玉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；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

01 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
02 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
03 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
05 證，堪信為真實。關係人鄭百翔、鄭洪勉係為相對人之舅
06 舅、外祖母，具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
07 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辦理前開遺產分割相關事
08 宜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，又關係人鄭百翔、鄭洪勉分別同意
09 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同意書在
10 卷可憑；再觀以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內容，相對人之應繼分均
11 已獲有保障。復查無其他關係人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鄭
12 百翔、鄭洪勉分別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辦理被繼承
13 人鄭玉玲之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，爰選任
14 之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
15 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3 書 記 官 林怡君